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鼓勵舉報任何違反道德或誠信經營之行為，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檢舉範圍

1. 違反公司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準確性之行為，例如管理階層或員工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為影響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和準確性。
2. 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之行為。
3. 違反公司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之行為。
4. 侵占公司之物品或資產。
5. 對外收取不正當利益。
6. 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7. 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 第三條 受理單位

本公司稽核及人事單位，負責受理相關檢舉案件。

### 第四條 檢舉管道

1. 電子郵件信箱舉報：[ethicsreport@amicom.com.tw](mailto:ethicsreport@amicom.com.tw)
2. 投函舉報：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18號10樓 稽核室  
公司應將檢舉制度相關資訊於顯示之處公開揭示及於公司網站揭露。

### 第五條 檢舉規定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立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可供調查之違法具體事實及證據，並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

### 第六條 處理程序及迴避原則

1. 收到舉報案件評估陳述內容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再進一步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以進行調查處理。
2.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3.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董事長核定處理方式。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屬重大違規情事致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呈報審計委員會。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改善措施：
  - (1)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2) 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第七條 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保護

1.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2. 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違反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

#### 第八條 檢舉人之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得依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 第九條 實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